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编写

主 编

张 穹（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张桃林（农业部副部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释 义

主 编：张 穹（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张桃林（农业部副部长）

副 主 编：王振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业资源环保司司长）
张红宇（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
宗锦耀（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司长）

编委会委员：郭文芳（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业资源环保司副巡视员）
王乐君（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副司长）
刘恒新（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副司长）
刘 敏（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站长）
丁翔文（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站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释义/张穹, 张桃林主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写.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93 - 1637 - 5

I. ①农… II. ①张…②张…③中… III. ①农业机
械 - 安全管理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8630 号

责任编辑: 戴 蕊

封面设计: 李 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释义

NONGYE JIXIE ANQUAN JIANDU GUANLI TIAOLI SHIYI

主编/张穹 张桃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6.5 字数/113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37 - 5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法规。它的公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业机械化的高度重视，标志着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迈入了法制化轨道。这是农业机械化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条例》的贯彻实施，对于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农业机械化安全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服务“三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对涉及农业机械安全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事故处理、服务与监督等相关环节分别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相应职责，规定了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农业机

械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者、维修业户和操作、维修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内容全面完整。《条例》明确了农业机械生产者的质量保证义务、农业机械销售者的质量控制义务，建立了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规定了农业机械维修企业设立条件、程序，并规范了农业机械维修行为；强化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操作的安全管理，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牌照管理，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人员实行资质管理；明确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对在用特定种类农业机械实施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建立了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和回收制度；规范了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程序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服务行为，明确了各方面的法律责任。《条例》构建了统一、完整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为农业机械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制化保障。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和正确贯彻实施《条例》，指导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以及从事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和使用操作的企业和个人正确把握《条例》立法原意，准确理解《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农业部共同组织编写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释义》一书，对法规条文的含义、有关概念以及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作了详尽解读和深入阐述。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张穹副主任、农业部张桃林副部长担任主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业资源环保司王振江司长、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张红宇司长、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宗锦耀司长担任副主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业资源环保司郭文芳副巡视员、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王乐君副司长、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刘恒新副司长、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刘敏站长、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丁翔文站长担任编委会委员，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涂志强副站长、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李安宁处长、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农业资源环保司罗怀熙副处长、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李迎宾副处长、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丁仕华副处长、刘云泽调研员担任审稿。王桂显、白艳、陆立国、杨福成、刘亚平、杨懿、伍修强同志参加撰写。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都是《条例》立法工作的直接参与者，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反映立法宗旨，阐释条文内容和立法原意。但因时间和水平有限，释义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基本原则	5
第四条 政府职责	8
第五条 宣传教育	11
第六条 生产发展导向和安全标准、操作规程	13
第七条 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互助组织	16
第八条 淘汰报废回收制度	18
第九条 职责分工	20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维修	24
第十条 政策标准	24
第十一条 生产要求	28
第十二条 出厂要求	31
第十三条 进口管理	35
第十四条 销售规定	37
第十五条 销售服务	40
第十六条 产品召回	43
第十七条 禁止条款	45
第十八条 维修经营管理	48
第十九条 维修经营规范	54
第三章 使用操作	58

第二十条	技能培训鉴定	58
第二十一条	登记制度	62
第二十二条	操作资质	65
第二十三条	禁止行为	69
第二十四条	安全操作规程	72
第四章	事故处理	75
第二十五条	职责分工	75
第二十六条	事故处理	78
第二十七条	事故认定	84
第二十八条	损害赔偿争议及调解	87
第二十九条	善后事宜	89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93
第三十条	免费安全检验	93
第三十一条	安全隐患处置	97
第三十二条	跨区作业	98
第三十三条	信息分析评估	101
第三十四条	淘汰制度	103
第三十五条	报废制度	105
第三十六条	回收制度	107
第三十七条	回收监督	109
第三十八条	质量投诉	111
第三十九条	安全鉴定	113
第四十条	执法权限	116
第四十一条	扣押规定	120
第四十二条	执法行为	123
第四十三条	禁止行为	126
第四十四条	信息通报	12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0
第四十五条 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律 责任.....	130
第四十六条 非法生产销售责任.....	136
第四十七条 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责任.....	139
第四十八条 违反维修经营许可责任.....	142
第四十九条 违反维修经营规范责任.....	143
第五十条 违反登记规定责任.....	144
第五十一条 违法制作使用牌证责任.....	146
第五十二条 无证操作责任.....	148
第五十三条 违反操作规定责任.....	150
第五十四条 违法载人责任.....	151
第五十五条 未排除隐患责任.....	153
第五十六条 其他法律责任.....	155
第七章 附 则	159
第五十七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机械范围.....	159
第五十八条 牌证式样.....	160
第五十九条 收费规定.....	161
第六十条 施行时间.....	162
附录:	
附录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4
附录二: 法制办关于《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草案)》的说明.....	180
附录三: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188
附录四: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 督管理条例》的通知.....	19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条文解读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是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是制定本条例的直接目的

农业机械是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工具，是先进农业科学技术的重要载体。农业机械的使用，减轻了农业劳动者的劳动强度，突破了人畜力所不能承担的农业生产规模的限制，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和农产品质量，促进了农业生产专业化、规模化和商品化，增强了农产品的国际

竞争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建设现代农业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该法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质量保障、推广使用、社会化服务以及扶持措施作了规范,有效地促进了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2004年,中央财政安排7000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到2009年购置补贴已经达到130亿元。补贴机具种类和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农业机械拥有量不断增加,截至2008年底,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8.22亿千瓦,比2003年增长了36.1%。其中,大中型拖拉机达300万台,小型拖拉机达1722万台,联合收割机达74万台,水稻插秧机20万台。我国农业机械量大面广,分布于广大农村,使用于田间、场院等各种作业场所,安全问题突出,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十分必要。

二、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是制定本条例的重要目的

随着农机具购置补贴成倍增加,农业机械数量的快速增长,农业机械作业领域不断拓宽,操作人员大量增加,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大量发生。据统计,仅2008年,全国就发生农业机械事故8319起,死亡2732人,受伤8296人,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造成我国农业机械事故大量发生的原因:一是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维修管理制度不健全,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保证责任不明确,使用伪劣配件拼装农业机械、使用残次配件进行维修的现象时有发生,安全隐患严重;二是农业机械操作安全制度没有很好地落实,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操作农业机械的技能水平有待提高。尤其是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危及人身财

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安全检验率偏低，操作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无证驾驶、非法载人等现象较为普遍；三是除《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外，拖拉机在道路外发生的事故和其他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程序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程序和安全监管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出台《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利于从法规制度层面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

三、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制定本条例的根本目的。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是我们在新时期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指针。农机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和根本利益，做好包括完善法规在内的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出台《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法律制度，有利于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有利于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最终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和农业机械定义的规定。

● 条文解读

本条共分两款。第一款规定了适用范围，即本条例法律效力所及的范围，包括空间、主体和行为等方面；第二款规定了农业机械的定义。

一、本条例的空间效力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本条例适用的主体包括两类：一是对农业机械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二是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和使用操作等与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三、本条例适用的行为活动包括三类：一是管理方面的行为活动。有关管理部门必须依法行政，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他监督管理活动。二是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等行为活动。具体来说，农业机械的生产者、销售者和维修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依法取得相应资格，承担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守法经营，确保质量，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农业机械的所有人、使用操作者必须遵守国家和省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要依法取得驾驶证，不得驾驶未经检验或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并接受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管理。

四、本款关于农业机械的定义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定义是一致的。按照《农业法》中“农业”的概念，本款从大农业的角度对农业机械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将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统称为农业机械。其中，“产品初加工”主要是指产品的产后处理，即对产品进行清洗、分级、分离、混合、保鲜、干燥、剥壳、粉碎等简单的、物理的加工处理过程。按照《农业机械分类》（NY/T1640）标准的规定，农业机械分为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14个大类。本条例针对不同类型的农业机械，设定了不同的监督管理方式。

第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条文解读

根据本条规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四个：一是以人为本，二是预防事故，三是保障安全，四是促进发展。这四个原则，必须贯彻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全过程。

一、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反映了党的根本宗旨的内在规定，体现了党的执政理念的本质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首先要以人的生命为本，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对农业机械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既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又要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和“以民为本、为民服务、帮民解困、助民增收、保民平安”的观念，把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想农民所想，急农民所急，提供人性化的管理与服务，真心实意为农民谋利益。在为管理相对人办理行政审批业务的过程中，要增强服务意识，为管理相对人提供热情、优质服务，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的发生。应当将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审批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文书格式等在办公场所公示，并为管理相对人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能够当场受理的要当场受理，能够当场决定的要当场决定，尽可能多地为管理相对人提供便利。在对管理相对人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过程中，要坚持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倾听管理相对人的合理解释与合法诉求，尊重管理相对人的人格尊严，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不得粗暴执法、越权执法。

二、预防事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业机械事故预防工作，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增加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投入，支持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培训、考试、宣传教育、事故勘验、安全检查等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装备水平，不断改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手段，提高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科学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增强监管能力。工业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管，确保农业机械产品质量，避免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农业机械事故的发生。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源头管理，严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关、维修质量关，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关、安全技术检验关，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培训关、考试关。加强执法监管，有效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大力宣传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农业机械安全常识，使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安全常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的发生，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保障安全

保障安全，既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出发点，也是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落脚点。“十年致富奔小康，一场事故全泡汤”，2008年5月15日，贵州省发生了一起拖拉机重

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9人死亡，6人重伤，7人轻伤，给几十个家庭带来了灾难，也造成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保障安全，就是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保护农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促进发展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目的。安全与发展之间是一种相互促进的关系，在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同时，要加强农业机械的监督管理，保障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以保障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围绕发展抓安全，抓好安全促发展，致力于改善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状况，走安全发展之路，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